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訴字第10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田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
具　保　人　巫科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4550、25787、25788、25789、25790、25791、25792、25793、25794、26321、26853號、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25、247、252、253號、114年度軍偵字第1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巫科宏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被告田翔（下稱被告）犯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由具保人巫科宏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予以釋放等情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罰金通知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具保人之身分證影本在卷可佐。茲被告所犯上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以114年度原訴字第101號審理在案，於本院115年3月23日準備程序時，經合法傳喚被告、通知具保人，被

告仍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到庭，且具保人經通知應偕同被告到案，逾期該被保人如逃匿，將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，具保人亦未遵期促被告到案，另經本院囑警拘提被告無著，而被告及具保人均未因案在監在押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拘票、拘提無著報告書、被告及具保人之在監在押簡列表、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業已逃匿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陵萍

法　官　林慧欣

法　官　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蕎甄